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於臺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AIWAN BUSINESS BANK,LTD.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客戶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作業申請暨約定書

帳戶名稱	
帳號	

儘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下稱「貴分行」) 與本人/吾等訂立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委託書或其他協議或規管交易的任何條款,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人)謹此要求並授權貴分行 (但貴分行並無義務) 按照本人/吾等當中任何一人; 或授權人員(定義見下文)就上述帳戶經由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給與貴分行的指示辦理存款、轉帳、匯款、進口、出口等業務, 以便利帳戶資金調度與貴分行往來。

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 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方式給予貴分行指示存在指示被偽造或假冒的風險, 此等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如貴分行真誠行事, 則無須為本人/吾等當中任何一人因此而承受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鑒於貴分行同意按上述指示或通知行事, 本人/吾等謹此:

1. 同意並承諾授權貴分行接獲本人/吾等, 根據貴分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格式及形式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之提款單、匯出匯款或折換申請書、開立定期存款申請書、定期存款提取/續存指示表格、信用狀開狀申請書、出口押匯/託收申請書等 (下稱「指示文件」) 時, 逕自本人/吾等在貴分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內, 依據傳真/電子郵件傳送之指示文件辦理存款、轉帳、匯款、進口、出口等業務; 貴分行除就指示文件之內容及簽署/印鑑以合適的技巧予以辨識外, 不負責核實任何發出指示文件的人士身份以及認定指示文件有無偽造、變造, 且交易當時無須由本人/吾等提示該等指示文件之正本;
2. 同意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委託辦理存款、轉帳、匯款、進口、出口等業務時, 應填具指示文件, 指示文件之簽署/印鑑, 須與本人/吾等留存於貴分行之簽署/印鑑相符, 始可辦理;
3. 授權貴分行於收到本人/吾等傳真/電子郵件傳送之指示文件, 並符合本約定書約定者, 可視為本人/吾等正式及有效之指示, 指示文件為本人/吾等正式之交易憑證, 貴分行得充分信任及依賴上述傳真/電子郵件傳送之指示文件之內容完成有關交易;
4. 同意並承諾, 於每筆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時, 應由本約定書第 11 條授權人員之任一人立即以電話與貴分行承辦人員聯絡, 以確認貴分行收到指示文件, 並確認交易內容, 倘本人/吾等未立即確認, 致交易內容不符或貴分行未代為處理該交易時, 均由本人/吾等自行負責, 貴分行不負任何責任;
5. 明白及確認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委託辦理存款、轉帳、匯款、進口、出口等業務時, 如因本人/吾等告知之資料不全或錯誤, 貴分行有權不予受理, 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倘因此造成交易無法如期完成, 其後果概由本人/吾等自行負擔。且本人/吾等清楚瞭解, 指示文件藉由傳真/電子郵件傳送容易產生變造或偽造等風險, 亦有可能因輸入錯誤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或線路故障等而導致資料洩漏予他人或無法正確傳達致貴分行。若因而導致任何糾葛、損失或損害, 概由本人/吾等自行負擔, 與貴分行無關;
6. 瞭解貴分行有權 (但無義務) 對指示文件之內容及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交易事項, 與授權人員任一人聯絡或以其他貴分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 除貴分行基於風險控管另與本人/吾等確認及要求交付正本以外, 本人/吾等事後無須另行遞送指示文件之正本予貴分行。如貴分行作電話確認時, 任一位授權人員均有權為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的指示文件內容作確認。貴分行得對該等電話確認之談話進行錄音及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 此等錄音並得於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示及作為證據。但本人/吾等絕不以貴分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分行應負疏忽或故意失責之責任;
7. 同意並承諾第 11 條之電話確認授權人員是合法授權人員, 本人/吾等同意並承諾自行負責授權人員及電話之正確性, 如授權人員姓名及電話有誤或有變動而未被貴分行及時更正, 其所生損失及相關責任均由本人/吾等自行負擔;
8. 同意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時, 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本身即為本人/吾等就該指示內容及授權之唯一有效證據, 本人/吾等不得另提出原稿, 以該原稿之內容或簽署/印鑑是經無合法授權之人剪貼、修改等事由, 對抗貴分行或對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的指示文件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惟貴分行應合理履行義務, 審閱指示文件;
9. 同意本人/吾等對於貴分行依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所為之各項交易悉數承認, 不得以任何原因作出抗辯或異議;

10. 同意並承諾對於貴分行辦理本人/吾等經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行事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索賠、訴訟、債務、損失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由本人/吾等承擔（如屬二人或以上，則共同和各別地承擔）並在貴分行要求時，立即向貴分行作出全面的賠償；
11. 同意授權下列人員(下稱「授權人員」)代表本人/吾等：
 (另約定電話確認密碼 4 位數字)

授權人員姓名及電話

	授權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1			
2			
3			
4			
5			

12. 瞭解並同意，本人/吾等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交易文件之申請，貴分行有權決定逐筆或全部受理，或依第 4、5、6 條之約定不予受理，且貴分行保留得隨時終止提供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的安排之權利，本人/吾等如未能遵守貴分行辦理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之任何約定時，貴分行可立即終止對本人/吾等提供以傳真/電子郵件指示文件的安排，若因而致交易無法完成，由本人/吾等自行負責，本人/吾等絕無異議，貴分行亦毋需為本人/吾等因此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賠償、費用或支出負責；
13. 同意貴分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書面或傳真/電子郵件傳送通知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不同意貴分行之修改，貴分行得隨時通知終止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指示文件之安排；
14. 瞭解並同意，如欲變更授權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或電話確認密碼時，須重新簽訂約定書辦理變更手續。本人/吾等如欲終止本項服務應以書面加上原留簽署/印鑑提出申請，並於貴分行受理並登錄系統後生效；
15. 同意本約定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及據其作解釋。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香港分行

客戶編號：_____

(個人) 客戶/(公司) 授權人員簽署及蓋原留印鑑 (如適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限聯名帳戶簽署.....

聯名客戶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聯名客戶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騎縫章

覆核	鍵機	鍵機日期	核章